

# 國立中央大學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4.3.16 彙整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  
88.11.9 系務會議通過  
90.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4.5.31 系務暨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5.5.16 系務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03 系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0.12 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6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4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6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9.04.21 系務會議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109.9.22 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4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13 教務會議核備  
112.3.21 系務會議通過  
113.5.28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分為工商管理組及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最低畢業學分均為 46 學分（不含論文）。

第三條 必修課程

學生應修畢下列由本系所開授(以本系課號為準)之九門必修課程共 27 學分，及每學期書報討論 1 學分(四學期共 4 學分)。

必修課程如下：

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規劃管理、管理會計、數量方法、資訊技術管理、策略管理。

第四條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學生，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必修課程外，應須於畢業前修畢「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或「商業智慧與分析」學分學程。

第五條 學生在大學部補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中。

第六條 論文指導規定(追溯至所有在學生適用)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應在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若更換指導教授須繳交「終止論文指導同意書」。

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擇本校外系或外校老師為指導教授，則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扣除引言、參考文獻清單、目錄及附件後，論文相似度應在 20%(含)以下。

學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應契合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第七條 學生欲至管理學院或其他學院各系所選修課程者，應於每學期事先填寫修習外系課程同意書，且經其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課。

第八條 基礎學科之要求為「會計學」3 學分、「經濟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開始前，對基礎學科之要求提出免修課程申請。

滿足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視為完備上開基礎學科之要求：1. 大學時期修畢會計學 3 學分、經濟學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2. 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當年度，該科目成績達該科目全體考生成績之前 30%者。

未能完備上開基礎學科要求之科目，應至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補修；特殊狀況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得至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進行補修。補修科目成績達 70 分始為及格。

第九條 學生至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性質、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基礎學科課程，必須事先完備本系認可程序，始可選讀及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 MT4001、MT4002)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但已通過該辦法第三條所定英文檢定測驗分數之一者，可持成績單正本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免修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